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1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524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249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「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英語能力，協助通過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或相當英語能力檢測，特訂定本計畫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期程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（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（含）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。
 - (三)補助名額：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依收件順序預計補助10位（需檢齊相關資料始得受理）；經費如有剩餘，

將增加補助名額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檢附所需資料，紙本寄送至本市雙語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

- 1、為保障其他申請者之權益，未依限申請或資料未符規定格式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故請於寄出資料，務必逐一確認檢附資料及申請資格。
- 2、參與英檢考試之教師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請所屬學校據以核予半日公假(如為上班時間，另請協助課務排代)，每年最多核予2次。

三、詳請參閱旨案計畫，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06-3914141分機882。

四、本案計畫可編輯檔，另請至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ttach.aspx>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(公文號：1132524984；承辦人：姜聿恬；識別碼：1251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